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8754號

原　　告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成

被　　告　賴金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中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柒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併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蓮企銀）間授信約定書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賴金誠(原名賴中正)邀同被告陳中和為連帶保證人向花蓮企銀借款新臺幣30萬元，詎本件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故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給付。花蓮企銀嗣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本票、報紙公告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均經合法通

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2,65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2,650元 | |